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格式，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临床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-灌装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饶市辉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-气动式高频振荡排痰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南齐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-脑电图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36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7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菏泽市盛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1日